

市政府办公室收文
第 1987 号
2018 年 6 月 8 日 11:30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粤发改资环〔2018〕268号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经济和 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直各有关单位：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反映。



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消费总量和节能降耗的源头控制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节能监察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节能审查，是指节能审查部门根据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情况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节能审查部门，是指本省省级和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部门、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其中，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办理工业、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其余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部门、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按照实际职责分工负责项目节能审查工作。

第四条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质监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对本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适时研究提出本省重

重点领域、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能耗（效）先进值或对标值，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参考。

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可行性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项目开工建设之前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政府投资项目不得通过审批，企业投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第六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业务培训、监督检查，以及标准指南编制等工作经费，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按照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

第二章 节能审查

第七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1000 吨标准煤；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含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以及国家明确不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中的项目，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第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或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准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部门负责。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5000 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部门负责。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1000 吨标准煤，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但电力消费量满 500 万千瓦时）、5000 吨标准煤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地级以上市节能审查部门负责。

第九条 建设单位可以自行编制或委托专业机构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项目节能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分析评价依据；项目建设方案的节能分析和比选，包括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等方面；选取节能效果好、技术经济可行的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项目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能源效率等方面的分析；对项目所在地完成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目标的影响等。

对于项目审批与节能审查属同一个部门受理的项目，建设单位可以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同时报送节能报告。

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对拟建项目的资源能源消耗指标进行分析。

第十条 节能审查部门收到项目节能报告后，应委托节能评

审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节能审查部门不能委托承担节能报告编制工作的机构和专家承担同一项目的节能评审工作。

第十一条 节能评审机构要确保节能评审质量，对节能评审意见的内容和结论负责。节能评审意见应包括以下内容：项目基本情况，节能报告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文件等是否准确适用，节能报告的内容深度是否符合要求，对节能报告用能分析、主要耗能工艺、节能技术方案、主要耗能设备、用能规模和主要能效指标作出评价，分析论证对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煤炭减量替代目标等方面的影响，提出合理可行的节能改进措施和建议。

节能评审机构应将项目节能报告、评审意见等材料一并存档备查，并将相关材料报送节能审查部门。

第十二条 节能评审机构应在节能审查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评审意见，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审时限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项目情况复杂的，经节能审查部门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评审时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节能审查部门应依据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等出具节能审查意见。节能审查意见应包括主要结论、能源消

费量、应达到的能效水平、需落实的节能措施、有效期等。

节能审查意见应抄送同级节能监察部门及项目所在地节能审查部门、节能监察部门。

第十四条 节能审查部门应自受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8 个工作日内形成审查意见。8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情况特殊的项目，经节能审查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8 个工作日。节能报告委托评审的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时限内。

第十五条 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第十六条 项目在节能审查意见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应在有效期满前 30 个工作日前，向出具审查意见的节能审查部门申请延期。审查意见延期的期限不超过 1 年。审查意见超过有效期，且未及时办理延期手续的项目，需重新申请办理节能审查。

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因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增量超过 1000 吨标准煤且增加比例超过 10%，或主要能效指标调整超过 20% 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原节能审查部门提出变更申请。节能审查部门应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进行节能审查。

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项目，因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年综合能源消耗总量达到 1000 吨标准煤以上或年电力消费（增量）达到 500 万千瓦时以上，建设单位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节能审查。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投入生产、使用前，应组织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并将节能验收情况报备节能审查部门。

第十八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应实行网上受理、办理、监管和服务，实现审查过程和结果的可查询、可监督，并纳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管理。

第十九条 节能审查部门应加强节能审查信息统计分析，地级以上市节能审查部门应按季度向省节能审查部门报送本地区节能审查实施情况。

第二十条 各级节能审查部门应强化节能审查的事中事后监管，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建立健全节能监察体系，加强节能监察能力建设。省级节能审查部门适时对市级节能审查部门落实节能审查制度工作开展现场巡查。

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入生产后，项目所在地节能审查部门或节能监察部门应组织节能监察抽查。

第二十一条 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及验收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

任人的责任；逾期拒不关闭的，由节能审查部门将项目建设单位及主要责任人记入严重失信名单。

建设单位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由节能审查部门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

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项目，由节能审查部门或节能监察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节能审查部门或节能监察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二十二条 节能报告编制机构弄虚作假、所编制的节能报告内容严重失实或质量明显不符合要求的，由节能审查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 节能评审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提出的节能评审意见严重失实的，一经查实，本省各级节能审查部门3年内不得委托该评审机构从事节能评审工作。

第二十四条 负责节能审查的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条件项目违规办理节能审查的，依法给予处分；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工作人员，对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项目，违反本办法规定予以批准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五条 节能审查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应实行信用核查，对建设单位、中介机构因弄虚作假导致评审结论严重失实等违法违规行为建立信用记录，并通过“信用广东网”等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同时上传至全国信用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统一公示披露。对严重失信行为依照相关规定实行行

业清退、市场禁入以及其他联合惩戒措施。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府办公厅，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部门、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8年5月29日印发

